**廣東「南風窗」雜誌專訪本會賴主任委員幸媛全文**

 **日期:2009-03-27**

**转载自：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44403&ctNode=5615&mp=1**

這十個月以來，最讓我感到高興的，就是兩岸重啟中斷十年的制度化協商並獲得扎實的成果，以及大陸籍配偶待遇改善。有些社會價值普世皆准，不應因為族群而有差異。這些價值包括法治、民主與弱勢者的人權。照顧大陸籍配偶在臺灣的待遇，讓他們受到疼惜而不是排擠，受到重視而不是歧視，是兩岸和解過程中非常關鍵的環節。——賴幸媛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大陸配偶是“新時代臺灣人”

――專訪臺灣陸委會主委賴幸媛

「南風窗」雜誌記者 鐘岷源

 馬英九執政團隊上臺之後，臺灣陸委會等相關部門已修訂或計畫修訂與大陸配偶的生存狀況密切相關的一些不合理的政策。應該說，她們的基本權益正在一點一滴的改進當中，她們關切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案，行政院也將之列為優先法案。

 力推這些政策修訂、盡力改善她們處境的人，正是陸委會主委賴幸媛女士。同樣身為女性，她呼籲社會要對她們“將心比心”， 同時還一個一個地拜會藍綠立委尋求他們對“修正案”的支持。其作為，甚得臺灣大陸配偶及其兩岸親屬的共同讚譽。為此，本刊記者對賴幸媛女士進行了專訪。

她們理應是新時代臺灣人

《南風窗》：今年3月6日中午，100多名大陸配偶結束在立法院的陳情之後，陸委會將她們接待到“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的中庭，當你出來和她們會面時，還拿起擴音器發自內心地說，自己和她們同樣都是姐妹、女兒，大陸配偶嫁來臺灣，就是新時代的臺灣人。而你和她們握手致意時，有些人當場眼眶泛紅，幾乎哭了起來，面對如此場景，當時你有何感受？

賴幸媛：我很感動。這種人與人的直接互動、感受非常真實，沒有隔閡、沒有事先的安排，直接感受到人民的心情與期待。這也是為什麼我常要求陸委會的同仁要多走向群眾，瞭解基層需求。

 我與陸配權益團體會面，已有多次。我逐漸理解到，她們激動的心情，其實不全來自對法律或制度的感受，部分的原因來自她們生活的委屈。這些委屈有些與社會環境有關，有些來自生活上與親友相處的摩擦。她們的娘家不在這裏，有時有苦無處訴，有些姐妹們經過了幾次互動後，就把我當成她們的親人了。我曾看到有陸配的網路日誌寫道，二次江陳會時，她們熱情地去機場歡迎陳雲林會長來台，期望陳會長能看看她們，聽聽她們的心聲，畢竟對她們而言，陳會長是來自家鄉的政府代表。她們見不到陳會長，沒關係，她們可以與陸委會主委賴幸媛面對面談談。

 那天的情況有點特別，她們本來是到立法院抗議、示威、陳情的。那天雨下得很大，中午時我就請她們跨過街到我們行政院的聯合辦公大樓裏來休息，並為她們準備午餐。這大樓是官員上班的地方，從來沒有政府首長會打開大門邀請所有陳情民眾進到裏面來。這是第一次，但不會是最後一次。

《南風窗》：你認為真正要讓大陸配偶融入臺灣社會的最大障礙是什麼？為什麼？

賴幸媛：大陸配偶在臺灣生活的挑戰之一，是社會既定的成見與歧視。當然，外籍配偶也有這個問題，但是對於大陸配偶而言，她們的問題更為嚴重。我認為大陸配偶是“新時代臺灣人”、“臺灣媳婦”、“臺灣女兒”，因此從我接任陸委會主委以來，就將心比心，秉持反歧視的原則，希望透過修法來保障大陸配偶的權益，透過政策的調整，促進社會大眾對大陸配偶正確健康的態度，逐步消除人們對大陸配偶的歧視，落實保障大陸配偶的權益。

政策修訂應該循序漸進

《南風窗》：在你主政陸委會之後，就不斷思考如何拓展良性兩岸關係，其中，最令你關注的就是如何透過人道關懷以及民主法治的眼光來看待仍處於不平等地位的大陸配偶，如此理性和感性地關懷這個群體，深層的內因是什麼？

賴幸媛：我也曾問過自己這個問題。我不是外籍配偶，也沒有夫家，為何如此感同身受？我仔細想了想，發現這其實和我年輕時留學英國多年的生活經驗有很密切的關係。

1980年代我隻身前往英國求學，那是全球最早實行民主制度的國家，也是個非常國際化、媒體非常發達的國家。也就是因為這樣，讓我有機會親眼目睹到英國社會許多中下階層和弱勢團體的困境，也耳聞到他們的心聲。這些人有些是英國本地人，更多的是外國移民。

“種族多元”是英國社會的特色，在70、80年代，反歧視思潮與運動蓬勃發展，推動了很多項人權法案、反歧視法案的立法與修正。目睹這些改革，我感受深刻，反歧視也成了我堅定不移的信念。

 異國生活的經驗與體會到今天還是點滴在心頭，曾有寄人籬下的感觸，讓我在思索陸配權益問題時，較容易理解陸配們的訴求。

 在思考、回應大陸籍配偶的訴求時，我的原則是“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我們自己不想被不公平地對待，那也就不要以不公平的方式來處置他人。作為一位曾在外國生活與工作的臺灣女兒，我期待外國政府如何對待我，我就希望以相同的原則對待來自世界各地的臺灣媳婦、臺灣女婿們。

 所以，在我返台多年後擔任台聯黨不分區立委時，看到包括大陸籍配偶在內的外籍配偶遭受的不平等待遇，自然而然讓我也開始注意到臺灣社會中這個陰暗的角落，除了“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的人道關懷外，當然更要發揮我作為民意代表的力量，從民主法治的角度協助他們改善和解決問題。現在身為陸委會主委，更應該要付出加倍努力，這點自然不在話下。

《南風窗》：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後，大陸配偶取得身份證的門檻將從八年減至六年，但也有國民黨“立委”提議應降到與外籍配偶同等的四年時間，這也是所有大陸配偶長期期盼的，“改革”為何“小步”進行？與目前臺灣的政治生態有無關聯？

賴幸媛：這次修法，完全是以人權的角度來修法，也是落實馬政府的政見。這次修法，外界很多人認為為什麼不和外籍配偶一樣，把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的時間一次就調整成4年，這其實是一種誤解。目前外籍配偶並不是四年就可以取得身份證，而是依個別的狀況，要經過四到八年才可以取得身份證。同時，這次修法是改革的第一步，在身份證的部分，須要結合理想與現實，以穩健的態度逐步取消或放寬限制，同時也需要時間檢討成效與衝擊，等實施一段日子後，檢視實際狀況再做調整，是比較符合臺灣社會現況的作法。很多政策無法一次到位，但這只是第一波的修訂，未來一定還有進步改善的空間。

戀愛結合將成兩岸婚配主體

《南風窗》：經歷“買親文化”之後，兩岸民眾的通婚特點正在發生變化，如你所言，自由戀愛將成為兩岸婚配的主體，請問這種趨勢會帶來怎樣的新的挑戰？

賴幸媛：的確，以目前兩岸交流的發展趨勢來看，很多臺灣人到大陸經商、就學與旅遊，兩岸人民自由戀愛而結婚的機會因此而增加，預期也將成為兩岸婚姻的主要方式。在臺灣的輿論與學者還沒有注意到這個趨勢前，我就公開指出未來的制度改革，必須將此納入考慮。

 這些大陸配偶無論是年齡、學歷、思維及生活方式等，與先前來台的大陸配偶有所不同，她們的需求不同，對制度和政府的期待也會和以前不一樣。因此，如何創造適合這些兩岸婚姻家庭的生活環境，將是一種新的挑戰。

《南風窗》：如何評價臺灣“中華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中華救助總會”等社團組織在幫助大陸配偶的維權方面所發揮的作用？

賴幸媛：以爭取權益為目標的民間團體，會向政府抗爭、陳情，過去有些政府機關，一看到他們就很頭痛，把他們當成惹事生非的討厭鬼。我和陸委會的同仁則認為他們的存在，恰好提供了政府理解基層社會的視窗。

 中華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及中華救助總會在爭取大陸配偶權益方面不遺餘力，前者長期關注大陸配偶的權益，並提供相關意見作為政府調整政策及修法的參考；後者長期協助政府輔導在台的大陸配偶，同時也協助解決大陸配偶所面臨的問題。當然，政府無論在制定或調整政策時，都會徵詢民間團體的意見，尤其他們是與大陸配偶接觸的第一線，也最瞭解她們的需求。這次修法調整大陸配偶制度，我就二度接見民間團體的代表，聽取意見，並納入作為修法的參考。

《南風窗》：兩岸對陸委會和賴主委幫助她們維權過程中發揮的最大推力有目共睹，對此你有何感想？

賴幸媛：關懷弱勢者的人權，是我的從政理念；改革制度以保障大陸配偶權益，是我現在大力推動的政策之一。至於評價，應該請百姓與媒體來做，我自己就不多說了。

政府在兌現選前承諾

《南風窗》：去年初在臺灣大選期間，馬英九提出的婦女政策，就主張放寬外籍與大陸配偶工作資格，修正保證制度等不合理法律與規定，並嚴禁各種歧視與不人道待遇。他在這方面的“執政理念”及因此產生的社會氛圍，對你工作的“具體執行”有怎樣的影響？

賴幸媛：從我就任陸委會主委以來，對於大陸配偶的權益問題所作的修法調整，就是落實我們政府的政見，例如將大陸配偶領取身份證的時間縮短為6年，並放寬大陸配偶合法入境後，即可享有工作權，使大陸配偶的家庭經濟生活更有保障；並增訂強制大陸配偶出境前召開審查會的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的機會，保障當事人權益。

 此外，大陸配偶為臺灣人的配偶，是家庭的重要成員，依民法的規定，應該享有平等的繼承權利，所以取消繼承不能超過200萬元的限制，且放寬長期居留的大陸配偶可以繼承不動產。我們推動的改革，以馬政府團隊的政見為原則，也就是以多數臺灣人民的共識為基礎，我相信這些改革措施可以得到多數人民的支持與認同。

《南風窗》：你認為馬政府執政之後願意改善大陸配偶所處的社會現狀，這與“兌現選前承諾”有無關係？輿論還稱之為“遲來的正義”。因為當時大選中的另一候選人謝長廷曾譏諷娶“大陸配偶”的臺灣男子是“豬哥”，激怒了許多家庭。據稱臺灣25萬名“大陸配偶”中，有4萬人擁有投票權，臺灣媒體在選後報導稱，多數“大陸配偶”把票投給了馬英九。

賴幸媛：目前臺灣社會仍存在一部分民眾對於兩岸婚姻較為刻板的印象，也存在對於大陸配偶不正確的認識，對於若干以偏概全、歧視用語的現象，是我極力想要破除和導正的。

 我是馬政府團隊的一員，有責任落實行政首長的政見。因此這次修法來調整大陸配偶的制度，對於她們的工作權、身分權、財產權等，都有進一步的保障，希望促進社會大眾對大陸配偶正確健康的態度，從大陸配偶在家庭經濟支柱的角色及配偶身分應有的基本生活權益，與人權保障的角度來調整修正，以逐步消除社會對大陸配偶的歧視，並落實保障大陸配偶的權益，使兩岸婚姻家庭能夠更加幸福及美滿。

《南風窗》：在傳媒發達的臺灣，為什麼大陸配偶的聲音卻很難得到擴大，廣為媒體報導的卻是另一種聲音，比如汙名化及對她們的敵視？

賴幸媛：陸籍配偶的聲音，透過陳情、抗議、座談會等活動，經常性地登上媒體版面，現在她們的聲音也廣為臺灣人民所知道。最近，許多媒體也不吝對陸配的處境深入報導。

 目前社會的確對於大陸配偶還存在著若干成見，或許是因為以往政策的關係；同時也因為臺灣的媒體相當自由發達，過去曾報導相關大陸配偶個案，由於媒體的特性取向，對於特殊的個案不免擴大渲染，也影響社會大眾對於大陸配偶的認知。因此除了希望藉由本次修法，促進社會大眾對大陸配偶正確健康的態度並建構正面的評價外，也希望媒體界能夠多多報導大陸配偶正面的個案。

我為我的工作所感動

《南風窗》：曾有臺灣媒體這樣描述你對改善大陸配偶境況所取得的成績，“最讓人感動的是，每次工作到淩晨到萬華吃晚餐，那些小吃攤的陸配認出我後，感激我和馬政府注意到他們困境的那種感覺。”並說這是你就任陸委會主委近一年以來讓你感到最驕傲與開心的事，是這樣的嗎？

賴幸媛：這十個月以來，最讓我感到高興的，就是兩岸重啟中斷十年的制度化協商並獲得扎實的成果，以及大陸籍配偶待遇改善。兩岸關係終於在馬英九執政團隊就職後有了大幅度的改善，兩次江陳會談簽署了六項攸關經濟、民生的協議，對兩岸經貿關係邁向正常化作出巨大貢獻。

 兩岸關係的和緩與改善，舉世皆知，也備受國際肯定。而照顧大陸籍配偶在臺灣的待遇，讓他們受到疼惜而不是排擠，受到重視而不是歧視，更是兩岸和解過程中非常關鍵的環節。作為政府官員，我有責任讓臺灣社會各個角落的每個族群能一起生活得更融洽、和諧；相信透過政府和民間的共同努力，未來我們的下一代也會更加包容。

《南風窗》：你兩度邀請大陸配偶和相關組織到陸委會做客，並通過網上瞭解了許多個案，這樣聆聽她們的心聲，對你的決策和判斷會起到怎樣的作用？她們的問題曾讓你心酸，是嗎？

賴幸媛：重點不在我的感受，我的感受是私人小事。我聽她們的心聲，重點在瞭解他們的實際須求與真實狀況，這些都是做決策時非常重要的依據。多瞭解個案的真實狀況，也才能比較清楚掌握一些統計的數字與規定所代表的意義。

 這陣子陸委會推出的改革措施，有幾個就是我在網上看到了陸配的個案，而決定主動推動的。過去規定，陸配必須先在臺灣待八年且入籍五年後，才能接把前次婚姻所生的12歲以下子女接來臺灣。問題是五加八一定大於十二，這樣的規定等於完全阻絕了陸配與親生子女在台團聚的機會。在陸委會同仁的努力以及其他部會同仁的協助下，我們改革了舊規定，很快這些與小孩分隔兩地的媽媽們，就可以親親、抱抱她們的寶貝了。

《南風窗》：從你出國念書前擔任記者，到“立委”問政，都對弱勢議題特別關注。

賴幸媛：兩岸經貿交流正常化的果實，應由全民共用，利益不該由少數人獨佔。這是我剛被任命陸委會主委的職務時，面對中外媒體時就提出的主張。

“社會公平”、“社會正義”一向是我的理念。過去擔任立委時，我就特別關心弱勢產業、環保、勞工、人權、消費者權益與婦女權益，都是源自對這理念的堅持。現在擔任陸委會主委，當然不改初衷。

 陸配們生長於中國大陸，與我的成長背景很不一樣；我們的故鄉相隔千里。但是她們把我當作她們的姐妹、親人，我很高興。透過陸配的案例，我想表達的是，有些社會價值普世皆准，不應因為族群而有差異。這些價值包括法治、民主與弱勢者的人權。

《南風窗》：尊重人權，平等相待，這是大陸配偶盼望已久，如今漸漸到來的“遲來的春天”，作為陸委會主委的角色，你如何描繪她們今後將擁有怎樣的“春天”？

賴幸媛：大陸籍配偶讓很多基層家庭可以增加收入、減少支出，也讓不少家庭擺脫或減少了對社會福利的依賴，更支撐、協助了臺灣的經濟發展，他們的貢獻不該被抹殺。但我心中期許大陸籍配偶所擁有的理想春天，其實很簡單，只有八個字：“安居樂業、幸福圓滿”。

“安居”是真實夫妻的生活權利可以獲得保障，只要是真實的婚姻關係，夫妻就可以團圓。目前政府修法取消大陸籍配偶“團聚”二年的規定，只要是真實婚姻，且合法入境，來台後可以直接進入“依親居留”的階段；而“樂業”就是讓他們從“依親居留”階段起就可以有工作權。

 但“安居樂業”其實只是陸配家庭“幸福圓滿”的基礎。不可否認的，有些廠家不喜歡雇用沒有身份證的職員，因此大陸籍配偶即使有了工作權，還是可能因為沒有身份證，而不容易找到工作。

 因為這些偏見的存在，我可以理解為何大陸籍配偶那麼重視能否取得身份證。針對這種來自於法律和制度的歧視和不平等，我們希望透過修法取消“團聚”，將取得身份證的時間從八年縮短為六年，協助大陸籍配偶獲得比較公平的對待，更希望由政府提供“安居樂業”的環境，讓所有大陸籍配偶都能和臺灣的另一半共同開創“圓滿幸福”的家庭生活。